

行政罰法第 6 條第 3 項與 公平交易法之域外適用*

黃銘傑**

<摘要>

國內學界及實務界普遍認為，我國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得基於效果原則對域外限制競爭行為適用以該法行政罰規定，本文認為該當見解漠視行政罰法第 6 條屬地主義規定。仿效刑法第 3 條與第 4 條制定之行政罰法第 6 條規定，應可比附援引刑法該等條文解釋，否定其得基於效果原則之域外適用。於此認知下，本文首先就多樣性、歧義性的「域外適用」概念，加以釐清，闡明其應有的規範內涵。之後再舉出（1）行政罰法第 6 條並未預定有基於效果原則之域外適用效力、（2）不能因屬行政罰而非刑罰即得擴張解釋容許其得基於效果原則為域外適用、（3）法規解釋適用應遵循「推定無域外適用」之法律解釋準則、（4）行政罰法第 6 條第 3 項之「結果」並非效果原則之「效果」、（5）內含「國際禮讓」要素的效果原則與行政罰法第 6 條第 3 項間之齟齬等 5 點理由，闡述我國公平法行政罰規定無法基於效果原則為域外適用。同時，並於詳細檢視公平法實務案例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過去頒布的結合域外適用處理原則後，得知我國實務運作迄今並未有任何基於效果原則域外適用之案例。本文最後主張，應

* 本文作者曾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3號行政判決中，受原告委託提出一份法律意見書，其中部分見解與本文主張有近似之處。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E-mail: jrhuang@ntu.edu.tw

• 投稿日：02/15/2023；接受刊登日：12/27/2023。

• 責任校對：陳怡君、羅元廷、江昱麟。

• DOI:10.6199/NTULJ.202409_53(3).0001

參考公平法 2015 年修正為迴避行政罰法第 26 條適用而刪除該法第 38 條規定之作為，於未來應參考外國法制，新增基於效果原則之域外適用規定。

關鍵詞：立法管轄權、公平交易法、行政罰法、效果原則、國際禮讓、域外適用、競爭法、屬地主義、歸責原則